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10/13  
23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03年11月17-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e)(iii)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  
产生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事项

##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取得的成绩

### 秘书处的说明

#### 导言

1.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主席在审委会第四届会议上表示，他将与秘书处携手编制一份关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前四届会议上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教训教训的摘要文件，供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2. 由化学品审委会主席Reiner Arndt先生编制的这一摘要文件在本说明的附件中作了转载。

\* UNEP/FAO/PIC/INC.10/1。

K0362260 250803 250803

## 附件

###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所取得的成绩

编撰者：临时化学品审委会主席Reiner Arndt先生

#### 背景情况

1. 《鹿特丹公约》的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系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9年第六届会议第INC-6/8号决定设立。化学品审委会由来自以下七个临时知情同意区域的29名政府指定专家组成：非洲：六名；亚洲：五名；欧洲：五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五名；近东：三名；北美：两名；西南太平洋：两名。这些专家自2000年第一届会议任职至2002年的第三届会议。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上决定（INC-8/1号决定）采用防止和处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在涉及审委会活动方面的利益冲突情况的规则和程序，并决定，化学品审委会现任各成员均应填写利益申告表格，供提交审委会第三届会议。只有那些填写并呈交了其利益申告表格的审委会成员才有资格参与审委会第三届会议以后的各届会议和有资格投票。
3. 据指出，在审委会先前的若干届会议上，来自工业界的非政府组织与来自非工业部门的非政府组织之间并不总能保持良好的平衡。
4.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2002年的第九届会议上，来自大多数区域的专家的任职期限都得到了延长；然而，亚洲区域则决定另外提名五名新的专家。由于任命了新的专家并延长了其他专家的任期，审委会所积累的经验得到了保持，同时在成员构成方面也出现了某种轮换。《鹿特丹公约》一旦开始生效后将予正式设立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似可考虑采用这一做法。
5. 化学品审委会于2003年间举行了其第四届会议。以下篇幅概述了审委会通过迄今为止它举行的四届会议所取得的工作成果。

#### 一、对化学品的审查

6. 根据第INC-6/2号决定第7段、以及依照《公约》第5、第6和第7诸条，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各项职能为：就是否把禁用和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问题提出建议；就是否把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问题提出建议；以及酌情编制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
7. 从秘书处所汇编的资料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依照《公约》第5条提交有效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国家为数十分有限—不到暂行知情同意程序参与国的20%。为此，采用了以先前的通知为工作重点的概念（参阅下文第三章，B节）。
8. 仅有五种化学品符合有关须从两个知情同意区域收到两份有效的通知的条件；只有一份

通知符合《公约》第6条中针对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有效通知作出的相关规定。现有的六分新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主要是由来自少数国家的专家编写的。如果《公约》开始生效后，有效通知的数目出现大幅增加，则每年便须编制二至四份以上的决定指导文件；为此必须着手

探讨编制此种文件的其他机制。

9. 在确定两份来自两个区域的有效通知是否符合《公约》附件二所列标准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拒绝了针对这两个化学品采取的最后管制行动，认为它们并非是基于针对具体化学品进行的风险评价采取的。为解决这一问题，对目前各国采用的管制做法与《公约》就通知问题所作的有关规定的吻合性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办法。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上对这些拟议解决办法进行了审议（参阅下文第三章，E节）。

#### A. 未定化学品

10.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上请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查关于化学品二氯化乙烯的决定指导文件并酌情对这些指导文件进行修订，以便按照原有的知情同意程序最后解决这些悬而未决的事项。

##### 1. 环氧乙烷和二氯化乙烯

11.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上审查并修订了关于环氧乙烷和二氯化乙烯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并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通过关于这些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上通过了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并认定应把这两种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第INC-7/2号决定）。

##### 2. 顺丁烯二酰肼

12. 在其第INC-6/3号决定中，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请化学品审查委员会针对有关管制行动的对象为不纯的二酰肼的情况对化学品顺丁烯二酰肼进行审查。

13.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上审查了关于该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及其背景文件，并决定在就该化学品提出建议之前，首先就污染物的总体政策问题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得到进一步的指导。

14.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上通过了关于污染物问题的一项总体政策（第INC-7/4号决定）。谈判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顺丁烯二酰肼处理办法的第INC-7/5号决定，其中请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试行基础上、并在不妨碍针对污染物制定的任何进一步政策的情况下，在审议顺丁烯二酰肼过程中采用该项决定中所具体列明的两种处理办法，并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汇报其审议结果。

15. 在其第二届会上，化学品审查委员会针对顺丁烯二酰肼的钾盐采取了这两种处理办法——此种钾盐被确认为是出现在此类化学品的国际贸易中的唯一形式。审查委员会认定，在采用第一种处理办法时，没有出现顺丁烯二酰肼钾盐杂质程度超过1ppm的国际贸易。在采用

第二种处理办法时，审查委员会发现，所使用的化学品数量或其使用次数均未出现任何减少。审查委员会建议，不应把顺丁烯二酰肼列入知情同意程序，亦不应编制关于该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但又决定，这应取决于有关生产商能否于2002年1月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所涉游离肼含量不超过1ppm的书面确认，并取决于这些生产商能否承诺设法于2004年1月1日之前

遵守和采用粮农组织所规定的关于顺丁烯二酰肼钾盐的具体技术规格（文件UNEP/FAO/PIC/ICRC.2/11, 附件四）。

16.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的第INC-8/3号决定中核准了审查委员会的下列建议：即不应把顺丁烯二酰肼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亦不应编制关于该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此外，还请化学品审委会着手审查有关生产商对他们遵守针对游离肼含量所规定的限度情况的确认并查明他们在遵守和采用粮农组织所规定的技术规格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其后就此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作出汇报。

17.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上请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着手审查关于顺丁烯二酰肼的第INC-8/3号决定是否继续有效，并就此其第十届会议汇报该项决定的执行现况（文件UNEP/FAO/PIC/INC.10/11）。

18. 在其第四届会上，化学品审委会曾汇报说，第INC-8/3号决定中就顺丁烯二酰肼钾盐所规定的条件已得到满足。然而，日本的一名生产商被确认为正在生产顺丁烯二酰肼的胆碱，并向大韩民国出口此种化学品。为了决定是否需要对胆碱编制一份决定指导文件，有必要从日本和大韩民国得到进一步的相关资料（参阅文件UNEP/FAO/PIC/ICRC.4/18, 第94-97段）。

### 3. 未予列入的候选化学品

19. 化学品审委会在其第一届会上审查了关于除草定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以及作为要求编制该文件的依据的各项有关通知。化学品审委会认为，这些通知未能满足《公约》第5条和附件二中所规定的条件，因此决定不建议把除草定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上核可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除草定的建议（文件UNEP/FAO/PIC/INC.7/15, 第36段）。

#### B. 新增化学品

##### 1. 久效磷

20. 化学品审委会在其第二届会上审查了由澳大利亚和匈牙利分别针对久效磷提交的通知及与之有关的辅助文件，并决定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把久效磷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化学品审委会还决定设立一个休会期间起草小组，负责编制该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参阅文件UNEP/FAO/PIC/ICRC.2/11, 第45段和附件一，建议B）。

21. 化学品审委会在其第三届会上最后完成了上述决定指导文件的编制，并已将之转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作出决定（第ICRC-3/1号建议）。

2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上决定把久效磷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通过了关于该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第INC-9/1号决定）。

## 2. 二硝基-邻-甲酚（DNOC）

23. 化学品审委会在其第三届会上审查了分别由欧洲共同体和秘鲁提交的关于二硝基-邻-甲酚（DNOC）的各项通知、以及与之相关的辅助文件和补充资料，并认定，这些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二中所规定的标准。其后，审委会还决定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把上述两项通知中均提到的二硝基-邻-甲酚（DNOC）及其盐类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参阅文件UNEP/FAO/PIC/ICRC.3/19，附件二）。

24.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上商定，就诸如二硝基-邻-甲酚（DNOC）等化学品而言，如果决定将之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则应使用相关的化学品文摘编号将之列为“二硝基-邻-甲酚（DNOC）及其盐类，诸如铵盐、钾盐和钠盐等”（文件UNEP/FAO/PIC/INC.9/21，第77段）。

25. 化学品审委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最后完成了上述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编制，供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第ICRC-4/2号建议）。

## 3. 石棉

26.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查了分别来自澳大利亚、智利和欧洲共同体就石棉发出的通知及其辅助文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认定，由澳大利亚、智利和欧洲共同体分别针对石棉的各种闪石形式提交的通知均符合《公约》附件二中所规定的相关标准；而智利和欧洲共同体分别针对温石棉所提交的通知亦符合该附件中所规定的标准，为此决定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把石棉的青石棉、铁石棉、阳起石、直闪石、透闪石、及其他各种闪石形式一并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参阅文件UNEP/FAO/PIC/ICRC.3/19，附件三）。

27. 审委会商定，应针对所有类型的石棉编制一份单一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其中应包括业已列入《公约》附件三中的青石棉，并以之取代该化学品的现有决定指导文件。会议商定，应把所有形式分别的石棉分别列出，以便利各国针对其中每一种不同的形式作出进口决定（同上）。

28.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完成了上述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编制，并已将之转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作出决定（第ICRC-4/1号建议）。

## 4. 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苯菌灵含量为或超过7%、虫螨威含量为或超过10%及福美双含量为或超过15%的可粉化的粉剂制剂

29.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上审查了塞内加尔针对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SPINOX和

GRANOX TBC提交的提议、以及由秘书处就此编制的补充资料。根据讨论情况和所提供的辅助文件，审查委员会商定，应把塞内加尔的提议中所述及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参阅文件UNEP/FAO/PIC/ICRC. 3/19，附件四）。

30.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上针对把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知情同意程序的一般情况、以及特别是把SPINOX和GRANOX TBC列入其中的指导（文件UNEP/FAO/PIC/INC. 9/21，

第78-79段）。根据该项指导，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商定，应把相关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标题修正为：“苯菌灵含量为或超过7%、虫螨威含量为或超过10%及福美双含量为或超过15%的可粉化的粉剂制剂”，并最后完成该项指导文件的编制，以便将之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第ICRC-4/3号建议）。

#### 5. 对硫磷

31.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审查了由澳大利亚和欧洲共同体分别针对对硫磷提交的通知，并商定，所收到的通知中载有的资料符合《公约》附件二中所列相关标准，因此可将该化学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清单。随后将编制一份相应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参阅文件UNEP/FAO/PIC/ICRC. 4/18，第61段和附件三）。

#### 6. 四乙铅和四甲基铅

32.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审查了由加拿大和欧洲共同体分别就四乙铅和四甲基铅提交的通知，并商定，它所收到的通知中载列的资料符合《公约》附件二关于把化学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化学品清单的相关标准。随后将编制一份相应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参阅文件UNEP/FAO/PIC/ICRC. 4/18，第68段和附件四）。

#### 7. 未予列入的候选化学品-地乐消

33. 临时化学品审委会在其第三届会上审查了分别从欧洲共同体和泰国收到的针对地乐消提交的通知及其辅助文件，并认定，欧洲共同体所提交的通知符合《公约》附件二中所列相关标准；但泰国提交的通知则不符合这些标准。此外，目前并未获得关于该化学品的现行国际贸易方面的资料。为此，审查委员会不建议把地乐消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文件UNEP/FAO/PIC/ICRC. 3/18，第66段）。

#### 8. 未予列入的候选化学品-三丁锡化合物

34. 临时化学品审委会在其第四届会上审查了欧洲共同体和日本分别针对三丁锡化合物提交的通知。审委会指出，来自欧洲共同体的通知内容完备，符合附件二中所列关于把化学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相关标准，但来自日本的通知则未包括针对日本目前的普遍使用情况进行的风险评估结果，因此不符合这些标准。审委会认定，在从欧洲以外的另外一个知情同意区域收到另外一份通知之前，无法建议把三丁锡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下的化学品清单（文件UNEP/FAO/PIC/ICRC. 4/18，第74段）。

### 二、运作程序的确立和实施

35. 除对化学品进行审查之外，化学品审委会还应就制约其工作的运作程序事项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出建议。

36. 运作程序是据以采取实际行动的、不断发展变化的手段，特别是在以下第E节和F节所讨论的各项工作文件、以及在第G节中所讨论的关于向各国政府提供指导问题，并将根据所取

得的经验加以增订和修改。

37. 化学品审委会特别注重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鉴别（参阅以下第H节和I节）、以及《公约》附件四中所列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常规和公认使用方式的标准的适用问题（参阅以下第K节）。

#### A. 起草决定指导文件的过程

38. 针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出的一项要求，审委会在其第一届会上拟定了一份关于起草涉及禁用和严格限用化学品以及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决定指导文件的流程图。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已在其第INC-7/6号决定（附录）中通过了该流程图及其解释性说明。

#### B. 关于禁用和严格限用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格式

39. 审委会在其第一届会上设立了一个专门负责为决定指导文件制定标准格式的特别任务小组，以探讨如何根据在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中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设法满足各国在进口决定方面的需要。该特别任务小组在休会期间拟定了一项活页工作模型草案，并已提交审委会第二届会议，供其作进一步讨论。根据讨论结果，审委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商定了文件UNEP/FAO/PIC/ICRC. 2/7中所列、业经修正的格式。

#### C. 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决定指导文件格式

40. 事故报告格式问题特别任务小组的工作对审委会就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决定指导文件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的讨论做出了关键性贡献。审委会在其第二届会上还设立了另外一个特别任务小组，负责针对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决定指导文件拟定一份纲要。

41. 该特别任务小组的工作成果已作为文件UNEP/FAO/PIC/ICRC. 3/6提交审委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 D. 提议列入决定指导文件的新导言的案文

42. 在审委会第四届会上，有人提出，应增强决定指导文件开篇中的免责性说明，以改进对其所涉范围和宗旨的界定。为此专门设立一个讨论分组，负责对该项议题进行审查；该讨论分组改进了该案文并拟定了决定指导文件导言的标准文本，其中包括关于《鹿特丹公约》的相关背景资料、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作用和各项职能、以及决定指导文件的宗旨。经过改进的案文还作出了以下一项澄清：即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并非唯一的资料来源，

还可参阅《鹿特丹公约》的万维网网址，以获得其他相关资料。审委会继而通过了所提议的案文，转载于该届会议的报告（文件UNEP/FAO/PIC/ICRC. 4/18）附件一。

#### E. 针对禁用和严格限用的化学品拟定内部提议和决定指导文件的工作文件

43. 在拟定关于久效磷的内部提议和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同时，起草小组还根据所取得的经验教训编制了一份工作文件草案（参阅文件UNEP/FAO/PIC/ICRC. 3/11）；并提议把该项工作

文件作为今后各起草小组编制决定指导文件的指导的可能依据。该文件可使我们更好地了解最初的提议各节中所列资料的原由、并了解可在何处添加资料或从何处获得进一步的资料。

该项文件还在于确保各项决定指导文件能够保持某种程度的连贯和一致。

44. 审委会在其第三届会上通过了上述工作文件，但同时还达成一项谅解：将根据在编制其他决定指导文件草案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对它所提供的指导加以增订。在讨论过程中，有人强调指出，必须同时提供关于某一化学品的属性和所有其他形式的化学文摘编号。审委会建议，针对二硝基-邻-甲酚（DNOC）和石棉设立的起草小组应采用该工作文件。

45. 其后，根据二硝基-邻-甲酚（DNOC）和石棉起草小组的经验对该项工作文件作了修订，并在文件UNEP/FAO/PIC/ICRC. 4/6中提交给审委会第四届会议审议。审委会随后再度建议，关于对硫磷及四乙铅和四甲基铅的各个休会期间起草小组亦应采用该项工作文件。

46. 有人强调，目前正在不断对该项工作文件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因此可根据现行和今后设立的各起草小组所取得的新经验对之加以改进。

#### F. 针对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拟定内部建议和决定指导文件的工作文件

47. 在审委会第二届会议上，负责拟定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决定指导文件格式的特别任务小组还起草了一项工作文件草案。该项工作文件其后提交给了审委会第三届会议。审委会在该届会议上建议关于制剂SPINOX T和GRANOX TBC的休会期间工作组亦应采用该项工作文件。

48. 根据休会期间起草小组所取得的经验，在文件UNEP/FAO/PIC/ICRC. 4/7中向审委会第四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该工作文件的修订版本。审委会商定需要对该文件作进一步的详尽拟定，并将在休会期间进行此项工作。

#### G. 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格式及其指导

49. 审委会在其第二届会上商定，秘书处在履行其核证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是否完备的职责过程中，应考虑到审委会认为对其工作至为重要的《公约》附件一的相关内容（参阅文件UNEP/FAO/PIC/ICRC. 2/11，第28(a)段）。

50. 审委会还决定，应向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分发一份经秘书处核证内容完备的最后管制

行动通知范本汇编(同上, 第28(b)段)。

51. 关于对各国政府在拟定其最后管制行动通知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进行的初步研究, 审委会请秘书处考虑到审委会根据它所编制的附有说明的附件一拟定的、旨在便利各国拟定和提交通知的审委会内部指导文件(同上, 第29段)。秘书处在增订向各国政府提出的指导过程中考虑到了这一要求。

#### H. 健康事故报告表格

52. 为协助各国实施《公约》第6条, 审委会与秘书处以及该领域内的众多专家携手, 拟定了一份事故报告表格及其填写说明, 用于便利收集和提交危险农药制剂方面的资料。该表格旨在供实地一级使用, 其中列有一系列不公开的提问—即一份核查清单—旨在收集所需要的最基本资料, 同时有关部门亦可自由选择填写其目前所掌握的其他资料。

5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上核准了该表格及其填写说明(第INC-7/3号决定)。

54. 审委会在其第三届会上最后完成了上述各项文件的拟定, 但同时还达成了一项谅解: 将根据所取得的经验对这些文件进行修正。该表格已于2003年6月分发给所有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同时亦分发给为数众多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

55.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上应邀注意到经审委会通过的健康事故表格及其指南(文件UNEP/FAO/PIC/INC.9/7, 第10-13段)。

56. 审委会指出, 该事故报告表格业已用于针对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交初期建议, 并建议各国、各经济一体化组织、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今后均可使用该表格进行汇报。

#### I. 环境事故报告表格

57. 审委会在其第二届会上设立了一个休会期间特别任务小组, 负责根据《公约》第6条和附件四第一部分、并基于与健康有关的事实的现有模式, 拟定一份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环境事故报告表格及其指南草案。

58. 该特别任务小组还向审委会第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文件UNEP/FAO/PIC/ICRC.3/7, 附件), 其中列有一份汇报表格及其指南、以及一份业经确定的议题清单。审委会授权该特别小组在休会期间进行进一步磋商, 编制一份草案增订文本并予以分发, 以便进一步征求评论意见, 并根据这些评论意见分发一份经过修订的草案, 供进行实地测试使用。

59. 经过修订的该表格草案、连同在实际测试中收到的评论意见已一并提交给审委会第四届会议(文件UNEP/FAO/PIC/ICRC.4/4, 附件, 附录2和3)。审委会商定设立一个休会期间特别任务小组, 负责最后完成该项文件的拟定, 以便向各方分发(文件UNEP/FAO/PIC/ICRC.4/18, 第31-33段)。

60. 将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报该特别任务小组的最后工作成果（参阅文件UNEP/FAO/PIC/INC.10/16, A节）。

#### J. 关于现行化学品贸易的确定

61. 审委会在其第二届会上商定，在转交通知以便对之进行审查时，秘书处应着手收集所涉化学品的国际贸易方面的资料（文件UNEP/FAO/PIC/ICRC.2/11，第28（e）段）。

62. 审委会在其第三届会上审查了一项关于确证有关贸易的办法，并商定采用处理办法（文件UNEP/FAO/PIC/ICRC.3/17，第48段）。

6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上应邀注意到审委会所通过的该项处理办法（文件UNEP/FAO/PIC/ICRC.9/7，第23段）。

#### K. 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常规和公认使用方式

64. 审委会在其第三届会上收到了若干关于把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初期提议。决定是否予以列入的标准之一是确定是否在提交提议的国家进行了与常规和公认的使用方式相符合的手段对该化学品进行了处理。与会者还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收集事故资料方面所遇到的各种困难（文件UNEP/FAO/PIC/ICRC./19，第49段）。

65. 审委会经审查后商定采用文件UNEP/FAO/PIC/ICRC./13中所提议的处理办法，作为据以确定常规和公认的使用方式的依据，并着手收集在个案基础上确定的资料（同上，第51段）。

66.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邀在其第九届会上注意到审委会所通过的该处理办法（文件UNEP/FAO/PIC/ICRC.9/7，第25段）。

#### L. 利用区域讲习班增强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需求与审委会工作之间的联系

67.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根据审委会主席就利用区域讲习班增强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需要与审委会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之间的联系问题编制的一份说明，审委会商定，此类讲习班具有很宝贵的价值，可用于向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援助，并为此特别得出了以下各项结论（参阅文件UNEP/FAO/PIC/ICRC.2/11，第4.6段）：

(a) 审委会成员参与各期讲习班的做法，将使他们有机会亲自会晤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从而更为深入地了解它们在实施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方面的具体需要和问题；

(b) 应由审委会中来自主办有关讲习班的区域的专家对各分区域讲习班的报告、包括由各国的参与者准备的介绍材料进行审查，以便根据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在使用供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运作的指导文件方面的切实经验提出评论意见和建议。随后，应对这些评论意见和提议进行汇编并提交审委会下届会议审议，以便在审委会的工作中加以考虑；

(c) 参与各期讲习班的审委会成员均应向审委会介绍他们所取得的相关经验。

68. 上述各项原则已在审委会于其后举行的各届会议上适用，并为此在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需要与审委会的工作之间取得了富有成果的沟通。

### 三、与政策有关的事项

#### A. 重点明确的摘要

69. 审委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建议，在秘书处把经过核证的通知转交审委会进行审查之前，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应于可能时提交一份用于支持所涉管制行动的、并在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中援引的相关资料，供审委会使用（文件UNEP/FAO/PIC/ICRC. 2/11，第28段）。

70. 在其第三届会上，审委会接受了讨论分组根据文件UNEP/FAO/PIC/ICRC. 3/10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进一步就所涉文件的格式、内容、详尽程度、篇幅以及提议的关键标题提供了进一步指导。审委会的一名成员主动表示愿意根据久效磷的相关文件起草一份重点明确的摘要样本文件（文件UNEP/FAO/PIC/ICRC. 3/19，第40-42段和附件一）。

71. 审委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收到了一份工作文件草案和一份重点明确的摘要样本文件。审委会商定，重点明确的摘要可对管制行动进程作出补充，并可便利审委会的工作。

72. 经修正后，审委会核可了关于拟定和使用重点明确的摘要的工作文件，供转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委会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注意到该工作文件，并邀请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在自愿基础上利用它们所掌握的资料编制重点明确的摘要（文件UNEP/FAO/PIC/ICRC. 4/18，第47段）。

73. 有人强调说，重点明确的摘要的编制绝不应妨碍缔约方提供《公约》所规定的资料的义务，亦不应延迟对所提交的通知进行审议的进程（同上，第46段）。

#### B. 把处理原有通知的工作列为优先事项

74. 审委会在其第三届会上回顾说，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鼓励缔约方在先前发出的通知仍然有效的情况下提交第二批新通知。据回顾，按照《公约》第5条第2款，无需重新提交先前曾提交的通知；然而，仍然是可取的做法是对那些不符合新标准的通知进行增订、以及根据这些通知所反映的原有立法已发生的变化进行增订。审委会要求以列表形式对所收到的、且经核证后认定符合《公约》附件一中所规定的资料的通知进行汇编，并应把这些通知的摘要公布在各期《知情同意简讯》和刊载在《公约》的万维网网页上（文件UNEP/FAO/PIC/ICRC. 3/19，第39段）。

75. 经过汇编的上述列表摘要已在万维网网页上刊载，并已从2003年6月开始，作为新的附录（附录四）分期在《知情同意简讯》中公布。

### C. 使用化学文摘社编号和化学品说明来识别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范围内的化学品

76. 审委会在其第二届会上认定，各国在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时，必须以所涉化学品的名称及其化学文摘编号准确地对该化学品作出说明（文件UNEP/FAO/PIC/ICRC. 2/11，第44段）。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上请各国政府在提交通知时按所涉化学品名称及其化学文摘编号准确说明所有化学品（文件UNEP/FAO/PIC/INC. 8/12，第55段）。

77. 审委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收到了由其主席汇编的、关于化学文摘编号的料性说明（文件UNEP/FAO/PIC/ICRC. 3/INF. 4）。该说明中载有介绍若干化学品登记系统的一般性背景资料 and 情况综述、以及从化学文摘社互联万维网网站上转载的该化学文摘系统的情况综述。

### D. 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清单的不一致之处

78.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上，审委会主席向会议指出了《公约》附件三在登录化学文摘编号和化学品说明方面的不一致之处，并指出，审委会曾要求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就如何确保所汇报的国家管制行动的范围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所列化学品之间保持连贯划一问题提供指导（文件UNEP/FAO/PIC/INC. 9/21，第76段）。

79. 尽管不断鼓励各国按化学品名称和化学文摘编号提供对所涉化学品的标识，且各国很可能在今后的通知中照章办理，但目前仍需要对业已列入附件三中的化学品的准确标识进行核证。为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上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善后纠正”文件，用以确定业已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化学品中存在的不一致之处、以及附件三与相关决定指导文件之间存在的不一致之处，供审委会第四届会议审议和审查（同上，第84段）。审委会在该届会上核准了拟由负责编制化学品清单的讨论分组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经过修正的报告（文件UNEP/FAO/PIC/INC. 10/12），以作为拟定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交建议的依据和作为对审委会的运作的进一步指导。

### E. 现行管制做法与通知要求之间的连贯划一

80.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应邀就确保连贯划一项下的两项突出问题提供指导：即关于农药的预防性管制行动是否符合第2条中所规定的禁用定义以及此种管制行动与附件二中所列标准之间的关系；各方对关于各国应根据本国国内普遍存在的情况提供辅助性风险评估问题所表示的关注。

8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注意到第2条中并未排除针对化学品采取预防性行动，即使并未建议在发出通知的国家中使用所涉化学品。为此，谈判委员会商定，该条中关于被禁用的化学品的定义包括为保护人类健康或环境免受那些可能并未建议在发出通知的国家中使用的化学品的损害而采取的预防性管制行动（文件UNEP/FAO/PIC/INC. 9/21，第69段）。

82. 如果有关的风险评估资料系从他国取得，则预期应通过辅助文件表明该国的条件与那些发出通知的国家的条件相类似（同上，第72段）。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上还要求审委会就此类“衔接性”资料的范围制定准则，并将之列入由发出通知的国家提供的

相关文件，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查（同上，第74段）。

83. 根据秘书处所编制的一份说明（文件UNEP/FAO/PIC/ICRC. 4/8），由一个讨论分组编制了一份关于修改适用风险评估的工作文件。审委会核准了该项经过口头修正的工作文件（文件UNEP/FAO/PIC/INC. 10/14），供转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同时就此达成的谅解是，将根据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取得的相关经验对该文件进行增订。审委会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注意到该项工作文件，并邀请各国将之付诸实际使用（参阅文件UNEP/FAO/PIC/ICRC. 4/18，第52段）。

#### F. 污染物

84. 在审查顺丁烯二酰肼过程中，审委会审议了有关根据与该物质中含有的各种污染物、而

不是该物质本身有关的管制行动把化学品增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所涉及的总体政策问题。

85. 审委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制定一项关于污染物的政策，其中应包括至少由来自两个知情同意区域的国家业已针对所涉物质中含有的某种污染物而采取的禁用某一农药的最后管制行动，且有关的通知亦须符合《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的相关规定（文件UNEP/FAO/PIC/ICRC. 1/6，附件一，E节）。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的第  
INC-7/4号决定中通过了该项建议。

86. 审委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确定和分析了关于污染物及其可能对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下提出的候选化学品产生的影响的若干设想方案。根据讨论结果，审委会就两项各不相同的处理办法进行了辩论，其后决定把这两项处理办法一并转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以寻求进一步的指导。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INC-7/5号决定中核可了由它为处理这一议题而设立不限成员名额技术联络小组提出的相关建议。

-----